### 关于做好我校2021年度科研工作

### 研讨（座谈）会的通知

### 各二级学院（基础部）、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科研工作的发展，强化“合格”评估需要和学校办学整体实力提升，研究决定召开2021年度学校科研工作研讨（座谈）会，并布置2022年国家基金、省部级课题申报准备工作，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和获准率，现有关研讨（座谈）会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科研处汇报2021年科研工作基本工作和进展情况**

1. 科研成果基本情况
2. 学科建设情况
3.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
4. 合肥经济学院科研有关科研管理规定

**二、2021年度各二级学院（基础部）科研基本情况介绍（各二级学院院长、基础部主任发言,以下简称学院)**

（一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情况

1.2020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教育厅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及其结项情况。

2.2021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申报教育厅质量工程项目情况。

（二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科研项目申报情况

1.2020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项情况。

2.2021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申报教育厅科研项目情况。

（三）2021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发表科研论文情况（精准篇数）

（四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省级以上大创项目申报与结项情况

1.2020年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与成果形式。

2.2021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情况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教育厅人才项目立项情况

（六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其他项目申报立项情况（包括横项项目）

（七）各学院（基础部）承办教科研学术活动情况

**三、关于2022年国家基金、省部级课题申报准备工作（研讨）**

**（一）工作思路**

本着“早动员、早准备、早论证”的原则，超前谋划、精准摸底、周密部署、精心组织，参考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，届时依据2022年国家基金、省部级课题指南，各学院要根据学科专业优势，了解国内重点领域和重大选题立项依据、聚焦重点申报人和重点项目立项的选题和论证申报文本，瞄准面上一般项目，以及青年资助项目的组织与申报工作。各学院（基础部）要求每位申报人要提早组队、提前准备、精准选题、认真论证。科研处适时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和辅导工作。

**（二）工作重点**

1.强化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积极申报省部级以上项目。对申报者材料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同行论证指导，切实提升申报质量。

2.强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（目前2项：国家卫健委和省社科联项目各1项）的过程指导，过程监控、过程管理。

3.强化国家基金面上项目（一般项目）申报。重点组织已获得教育厅重点已结项的项目申报国家自然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，教育部、科技厅等省部级项目。对申报省级以上项目未立项的项目，充分利用现有项目研究基础，将区域性、地域性和部门性选题视野放大至省部级以上项目再设计、再论证和再充实。

4.强化青年项目申报。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，各二级学院（基础部）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。

5.强化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。

6.强化高层次人才（教授、博士）积极申报。各学院（基础部）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基金项目。

**四、参加研讨（座谈）会议人员**

1.各学院学院长，副院长、教务处长、人事处长、办公室（宣传部）主任、财务处长。

2.各学院推荐1-2名科研学术骨干。

**五、时间与地点（另行通知）**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1. 鉴于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，以及有关省部级申报通知公告尚未公布，2022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，以及省.部级申报工作主要依据《2021年度国家基金项目申报通知公告和课题指南》及省.部级有关通知规定进行准备，待正式申报通知发布后按2022版实施。

2. 各学院要关注安徽省科技厅、安徽省相关厅局、教育部、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信息系统账号。

3.各学院院长（基础部主任）发言稿于12月10日前发送科研处梁雪、刘艳。

4. 未尽事项与科研处联系。

“通知”:报送办公室和校长

科研处

2021年12月2日